附件 8-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福延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福延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0175^{N-1}，N=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0175^{N-1}，N=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高度残疾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1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北京人寿京福延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

（一）红利来源

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您分配的金额。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等利源项目。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我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等优于预定假设，保单会产生红利。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我们确定。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高度残疾，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高度残疾，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高度残疾，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1.0175^{N-1}，N=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自我们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红利分配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红利。**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五）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我们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等。因此，**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投保年龄、性别、保单经过年度、保险费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利益演示

本产品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

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若您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现金价值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福延年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一）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交费方式**	5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458,090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0,740	-	932	-	932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72,730	-	2,173	-	3,121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70,940	-	3,435	-	6,611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46,500	-	4,718	-	11,445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99,970	-	6,023	-	17,668
6	46	-	500,000	700,000	508,430	-	6,125	-	24,102
7	47	-	500,000	700,000	517,030	-	6,228	-	30,752
8	48	-	500,000	700,000	525,770	-	6,334	-	37,624
9	49	-	500,000	700,000	534,650	-	6,441	-	44,723
10	50	-	500,000	700,000	543,680	-	6,549	-	52,055
20	60	-	500,000	700,000	642,930	-	7,744	-	139,560
30	70	-	500,000	764,410	764,410	-	9,203	-	258,031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40	80	-	500,000	909,210	909,210	-	10,946	-	416,377
50	90	-	500,000	1,081,420	1,081,420	-	13,020	-	625,458
60	100	-	500,000	1,286,150	1,286,150	-	15,485	-	898,802
65	105	-	500,000	1,402,570	1,402,570	-	16,886	-	1,064,682

我们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我们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2）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当年红利按1.75%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仅供客户参考。**红利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

（3）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北京人寿京福延年A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二）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交费方式	5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458,090元
红利领取方式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年末交清增额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年末生存总利益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总利益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0,740	-	925	-	925	-	423	-	423	20,740	21,163	160,000	160,423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72,730	-	2,129	-	3,053	-	2,011	-	2,011	72,730	74,741	280,000	282,011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70,940	-	3,325	-	6,379	-	5,489	-	5,489	170,940	176,429	420,000	425,489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46,500	-	4,515	-	10,894	-	11,579	-	11,579	346,500	358,079	560,000	571,579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99,970	-	5,701	-	16,595	-	17,946	-	17,946	499,970	517,916	700,000	717,946
6	46	-	500,000	700,000	508,430	-	5,766	-	22,361	-	24,606	-	24,606	508,430	533,036	700,000	724,606
7	47	-	500,000	700,000	517,030	-	5,832	-	28,193	-	31,565	-	31,565	517,030	548,595	700,000	731,565
8	48	-	500,000	700,000	525,770	-	5,899	-	34,092	-	38,838	-	38,838	525,770	564,608	700,000	738,838
9	49	-	500,000	700,000	534,650	-	5,967	-	40,059	-	46,433	-	46,433	534,650	581,083	700,000	746,433
10	50	-	500,000	700,000	543,680	-	6,035	-	46,094	-	54,364	-	54,364	543,680	598,044	700,000	754,364
20	60	-	500,000	700,000	642,930	-	6,768	-	110,400	-	154,880	-	154,880	642,930	797,810	700,000	854,880
30	70	-	500,000	764,410	764,410	-	7,623	-	182,673	-	304,826	-	304,826	764,410	1,069,236	764,410	1,069,236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年末交清增额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年末生存总利益		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总利益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40	80	-	500,000	909,210	909,210	-	8,590	-	264,136	-	524,257	-	524,257	909,210	1,433,467	909,210	1,433,467
50	90	-	500,000	1,081,420	1,081,420	-	9,684	-	355,956	-	840,271	-	840,271	1,081,420	1,921,691	1,081,420	1,921,691
60	100	-	500,000	1,286,150	1,286,150	-	10,917	-	459,447	-	1,289,943	-	1,289,943	1,286,150	2,576,093	1,286,150	2,576,093
65	105	-	500,000	1,402,570	1,402,570	-	11,589	-	516,026	-	1,579,916	-	1,579,916	1,402,570	2,982,486	1,402,570	2,982,486

我们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我们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2）年末生存总利益为年末现金价值与年末交清增额现金价值之和。

（3）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总利益为年末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与年末交清增额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之和。

（4）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